

证券代码：874407

证券简称：维萨阀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重要性》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审慎考虑，公司根据申报会计师、主办券商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拟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大事项判断标准”进行更正。

更正前：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5%。

更正后：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原谅。

特此公告。



2024 年 2 月 28 日